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23民初2032号

陈汉明:本院受理原告丘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及送达本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复印件、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七拱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七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